安庆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

国资〔2021〕7号

关于开展校内闲置资产调剂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:

为盘活校内闲置资产,同时满足少数单位需求,国资处已开通资产调剂平台,用于发布资产调剂信息,各单位可通过该平台调剂闲置资产。

一、供需信息提供

需求信息填写《安庆师范大学闲置资产需求信息表》(附件1),转让信息填写《安庆师范大学闲置资产转让信息表》(附件2),信息表发送至国资处,国资处在"资产调剂"平台发布。

二、供需信息查询

在国资处网站首页"资产调剂"模块可以查询已发布的供求信息。网址: https://gzc.aqnu.edu.cn/index.htm。

三、资产调拨办理

供需双方同意调剂后,应及时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资产调拨工作,并将资产调拨单打印三份,经调出部门、调入部门加盖公章后交由国资处备案。

联系人: 凌山 胡方晨 联系电话: 5300599

国有资产管理处2021年4月2日

附件: 1. 安庆师范大学闲置资产需求信息表

2. 安庆师范大学闲置资产转让信息表